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取代由共有人以法定 第 CV3-23-0023-CPE 號 第三民事法庭
多數通過之決議案

申請人：南灣湖 A 區 6 號地段聯合管理機關，聯絡地址位為澳門友誼大馬路 555 號置地廣場工銀澳門中心 18 樓。

被申請人：左慶民，男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聯絡地址為澳門仙德麗街 394 號朝廣場 A 座 10 樓 U 座，現下落不明；

蕭德威，男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聯絡地址為澳門仙德麗街 422 號皇朝廣場 14 樓 S 座，現下落不明；

澳門瑞順貿易有限公司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法人住所設於澳門南灣湖景大馬路 810 號財神商業中心 19 樓 F 座，現下落不明；

及其他被申請人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：

茲由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，以三十日為期，公示傳喚上述被申請人左慶民、蕭德威及澳門瑞順貿易有限公司，得在告示期間屆滿後十日內，可就上述案件中聲請人提出的請求提出反對，如不提出反對，則法官在獲得所需之資料及解釋後作出裁判（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1237 條之規定）。

如提出異議，或進行宣告之訴的其他程序，必須委託律師。

本案詳情載於最初聲請書內，其複本存於本庭辦事處以供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張貼於法律指定地點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澳門，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。

法官

鍾志偉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孫君博